

附件 2:

2020 年荔城区教师遴选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报到

1. 考生须 7:00 前准时到候考室报到，超过 7:15 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需佩戴口罩，在考点入口排队检测体温，主动出示“八闽健康码”，经体温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
3. 考生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面试证》、《荔城区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参加面试。主动接受身份核验、安全检查和考试违禁物品检查，并将《考试承诺书》及需进行核酸检测考生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。

4. 考生统一着正装（白色半袖有领衬衣，黑色或蓝色长裤），不系领带，不得佩戴手表、发饰、手饰及其它明显标识物。

5. 除考试用笔外，考生须将考试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到规定地方。

二、面试事宜

1. 工作流程

①候考室：考生报到（上午 7:00）——>②教案制作室：教案制作（时间 60 分钟）——>③面试室：片段教学（10 分钟）——>④确认成绩签名——>离开考场。

2. 面试方式

中小学各学科均为片段教学（统一命题）。

3. 时间规定

教案稿制作时间统一为 60 分钟；片段教学时间为 10 分钟。

4. 评分办法：

面试采用百分制评分计分（课堂片段教学 70 分，教学方案 30 分）。

评委当场对每位考生片段教学进行评分，由工作人员当场告知考生片段教学成绩（不含教案得分），考生确认后签名。

待本学科全部考生片段教学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将考生教案面试号密封，随机抽插编号后，组织评委对教案进行评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课题由评委组根据面试教材随机组建，由各学科组第一位面试考生在课题库中随机抽签确定。课题确定后，在教案制作室告知考生。

2. 面试顺序：所有候考考生都要参加每轮次随机抽签，来确定每轮次面试顺序号和面试对象，然后依次进入教案制作室。

3. 面试对象在教案稿制作时，只能在稿纸左上角填写学科及面试号（如：语文、XX号），不得填写姓名；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其身份只能是面试号，除外不得有其他标志或暴露本人真实身份信息，否则，以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4. 考生面试结束，应在面试室将教案稿交给工作人员，确认成绩签名后，立即从西楼梯前往物品存放处领取个人物品后，立即离开考点。

四、考试纪律

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服从考点的统一安排，明确面试的有关程序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发现下列行为者，以作弊处理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1. 在面试（候考）期间，擅自离开考场（候考室）或到其他考场探望。

2. 夹带、抄袭与面试有关的教案等相关资料。

3. 除考试用笔外，考生未将考试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到规定地方。

4. 在考点内，候考期间大声喧哗或交谈，影响考场秩序。

5. 在面试期间暴露本人真实身份。

面试全过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，未尽事宜由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